

证券代码：831870

证券简称：欧森纳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70	欧森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推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万富先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有效率的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投资协议或股票认购协议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3697861612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烟台欧森纳地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